

# 2019年北京市市级社会足球活动 “我爱足球”北京城市足球联赛第36届 北京晚报百队杯足球赛八人制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京报集团北京晚报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北京电视台体育节目中心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北京市校园足球运动协会

## 二、协办单位

成都城市绿茵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足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足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足球协会

## 三、预计比赛时间

2019年8月17—23日（注：最终比赛时间将根据各年龄组别报名情况有所调整，以秩序册时间安排为准）

## 四、比赛场地

根据各年龄组报名情况，由组委会指定场地进行比赛。

## 五、竞赛分组

高考男子组（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高考女子组（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U17男子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U17女子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U15男子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U15女子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U13男子组（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U13女子组（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U12男女混合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U11男女混合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U10男女混合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U9男女混合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 **六、报名办法及参赛资格**

（一）本市所有适龄青少年均可自由组队参赛，每队报名队员9-14人。

（二）报名队员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运动，每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不得冒

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核实后，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

（三）球队管理人员可报年龄在 21 岁（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上，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的领队、教练员、翻译、队医、队务等在参赛期间的管理人员，报名人数 2-5 名。每场比赛球队报名中的管理人员至少 1 人、最多 3 人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全权负责比赛期间的球队管理工作，以上信息经赛事组委会确认后不得更改。每名管理人员，最多可以报名管理 3 支球队，但同一比赛时间段，只允许管理 1 支球队。

（四）球队名称文明简洁，不得超过 7 个字（只包含汉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且在同一赛事内只能以一个队伍名称参赛，任何原因不得更改队伍名称。

（五）球队人员信息保证真实有效，赛事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如被保险人信息与报名人员信息不符，后果自负。

（六）参赛球队必须通过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官方合作伙伴“绿茵岁月”唯一指定报名链接 [bdcup.lysy360.com](http://bdcup.lysy360.com) 或关注北京市足协官方微信“百队杯”参赛窗口，进入指定网站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了解赛事报名指南与须知可访问网址：<http://www.lysy360.com/story/17050>。

（七）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

1. 真实姓名；

2. 上传两寸电子版白底证件照；
3. 上传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彩色照片；
4. 教育 ID 号（注：京籍队员必须填写，其余队员教育 ID 号填写“88888888”代替）；
5. 管理人员手机号。

（八）网上报名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10 时至 6 月 30 日 22 时，逾期不再受理。

（九）球队报名者必须是球队队长或球队管理人员，首先需要创建球队，填写管理人员和球员信息，然后再报名赛事。

（十）以上报名，如一个赛区内出现单个年龄组报名总队数过少或过多时，赛事组委会有权进行赛区同年龄组合并或调整。

（十一）绿茵岁月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先生 18210505664 董先生 18210415247；组委会赛事规程咨询电话：010-63168116。



七、竞赛办法



百队杯报名链接



（一）第一阶段根据年龄组别按照报名顺序分组，并进行小组赛，小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决出最终名次。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将直接进行点球决胜。

## (二) 四队一个小组比赛办法

轮次	组别	场序	对阵
第一轮	A	场序 1	A1vsA3
		场序 2	A2vsA4
第二轮	A	场序 3	场序 1 胜者 vs 场序 2 胜者
		场序 4	场序 1 负者 vs 场序 2 负者
第三轮	A	场序 5	场序 3 负者 vs 场序 4 胜者

1. 小组赛第一轮和第二轮连续两场胜出的队伍获得该小组第一名。

2. 小组赛第一轮和第二轮连续两场均负的队获得该小组第四名。

3. 小组赛第三轮胜出的队伍获得小组第二名，负者获得第三名。

## (三) 三队或五队一个小组比赛办法

1. 小组赛单循环赛制，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点球获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红、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6. 如仍相同，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四) 比赛时间：全场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5 分钟。

(五) 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19/20 足球竞赛规则》执行，取消“越位”限制，换下场队员还可以重新上场比赛。换人方法，不需经过裁判允许但要在规定区域先下后上。

(六) 全部比赛可在天然草坪或人造草坪上进行。

(七) 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致使原定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比赛监督报赛事组委会研究决定。

(八) U13 组别至高考组别比赛使用 5 号球。

(九) U9 组别至 U11 组别比赛使用 4 号球。

(十) 所有比赛，必须使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指定的比赛用球。

(十一) 在一场比赛中队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被裁判员出示 2 张黄牌，在本次赛事中每累计 2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红黄牌一律带入淘汰赛比赛。

(十二) 球点球决胜：八人制互罚球点球时采用 (3+1) 的方式进行，直至决出球队胜负。

(十三) 未与赛事组委会提前 1 小时说明原因，弃权一场比赛则取消该队全部成绩。

(十四) 由于雷电、雾霾（橙色预警）等极端天气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不能准时开始或者重新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2. 比赛暂停后 15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队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3. 如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的剩余时间。

## 八、参赛办法

（一）执行新版《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2019 年北京市市级社会足球活动“我爱足球”北京城市足球联赛第 36 届北京晚报百队杯足球赛竞赛规程》等相关文件。

（二）赛前 15 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队员及至少 1 名、最多 3 名管理人员，需持赛事组委会确认的参赛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学籍卡+户口簿、护照等五种，集体进入候场区域，由资格检查人员逐一核对报名表与身份证件信息，非本人不得进入。

（三）赛前 10 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管理人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上场队员名单，由当场执法裁判员再次逐一查验参赛证，核对红、黄牌记录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学籍卡+户口簿、护照等五种，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四) 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队员少于 5 名，或每支球队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尚未到场，视为弃权，判对方参赛队 3:0 胜。

(五) 比赛开始前，各参赛队需现场交纳 1000 元纪律保证金（必须为现金），交由当场比赛裁判组，比赛过程中无违规违纪问题，赛后将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

(六) 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规违纪等情况，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全队成绩和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

(七) 各参赛队比赛服应与报名时提交的服装颜色、球衣号码一致，确保号码清晰。戴护腿板，穿长筒球袜，并自备队长袖标。

(八) 重要提示：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比赛一律穿皮面的平底或碎钉（鞋底有密集排列的突起物）足球鞋。

(九) 参赛人员必须服从赛事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绝对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十) 比赛过程中，队员因自身健康原因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领队、教练等球队管理人员必须协助现场医务人员实施救护。

(十一) 每场比赛只能有一人站立指挥比赛。

(十二) 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管理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上述人员若不执行此条款，



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该当事人及所属球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三）参赛球队需执行赛前、赛后握手礼仪，并向对方替补席致意。若不执行规定礼仪，赛事组将上报纪律委员会，做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年龄组别录取前三名，若不足时减一录取。

（二）赛事组委会对各年龄组评选如下奖项并分别给予奖励：冠军队最佳球员奖（受到纪律处罚的除外）、冠军队教练员奖（受到纪律处罚的除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志愿者奖、最佳赛事合作伙伴奖。

（三）如发现队员任何资格问题，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其他运动队名次不进行递补。

## 十、领队会

（一）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会人员

每队必须委派报名名单中的一名管理人员到场参会。若没有管理人员到场参会，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会议内容

领取参赛证、秩序册；宣讲赛风赛纪，讲解规程、规则。

（四）会议要求

请按时持本人身份证签到、遵守会场秩序、认真听讲解；非本队报名管理者不得代领参赛证、秩序册。

#### **十一、比赛监督、裁判监督、仲裁及裁判人员**

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